

報 告 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二次臨時大會提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	審查會別	案 由	議	決	備註
7	工務	為市民周金樹陳情案，將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准予備查。		市府來函 (4) 如附件
6	警政 衛生	函復貴會揚議員煥明等臨時動議：「為限制臺北市警察局建成分局計劃在民生西路拓寬後再行設置攤販，以免影響交通市容及浪費公帑」乙案復請查照。	在尚未協調處理前仍維持現狀，但不得擴大及妨礙交通。		市府來函 (5) 如附件
5	警政 衛生	本局社子一村宿舍積餘工程費未按預算程序先行發包作為水源路宿舍工程費，應查明失職人員依法議處，切實糾正案，復請查照。	准予備查。		市府來函 (6) 如附件
4	警政 衛生	為配合萬大計劃拆除建成市場安置攤販情形復請查照。	請市府補送分配攤位名冊(含姓名及住址)送會。		市府來函 (7) 如附件
3	教育	函復市立動物園動物連年大批死亡原因及死亡動物處理情形，請查照。	准予備查，並請市府迅速研訂該園具體管理辦法送會。		市府來函 (8) 如附件
2	財政	檢送本市稅捐稽征處對於新建松山屠宰場加強防音措施要點，請惠予備查。	准予備查。		市府來函 (9) 如附件
1	財政	為公賣收益，請依消費比例分配一案，經奉行政院函復與規定不合，請查照。	請市府再向中央積極爭取。		市府來函 (10) 如附件

8

工務

關於市民吳水先生等請願撤銷大橋國小預定地乙案工務審查會提大會報告案。

一、該校預定地內部份土地未經都市計劃變更前已出售，有無違法失職情事，應請市府查明處理經過提會報告。

二、該校預定地有無繼續維持必要，應請迅速研討以重人民權益。

內容如附件(9)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十二府財一字第一七四五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為公賣收益，請依消費比例分配一案，經奉行政院函復與規定不合，請查照。

說明：一、貴會六十二、四、十北市議事(財)字第四八七號函敬悉。

二、本案曾經本府一再呈院，近奉

行政院六十二、三、十六以臺六十二財字第二二九二號函覆：「菸酒專賣收益，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屬於中央收入，現行辦法中規定中央分配百分之六十五，臺灣省政府分配百分之三十五，乃係由於專賣業務，委託臺灣省經營之故，臺北市政府請按菸酒消費量之比例分配公賣收益，核與規定不合，不宜按消費比例分配。」

三、上述情形，已經本府財政局提向貴會第一屆第卅次臨時大會報告在案。

四、茲准函囑再予爭取，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上，請查照。

五、副本抄發本府財政局、研考會。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六十二府財二字第一九五二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本市稅捐稽征處對於新建松山屠宰場加強防音措施要點，請惠予備查。

說明：一、本案據本府財政局案呈本市稅捐稽征處六十二北

市稽研字第二一四九三號呈依據貴會(六十二)四、九北市議事(財)字第一〇六八號函辦理。

二、附本市松山屠宰場加強防音措施要點乙份。

三、副本抄發財政局。

市長 張 豐 緒